一、家具发展概说

1. 家具产生的社会条件与史前的家具形态

家具是现代家庭陈设和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用已不限于家内生活。在人们的第二活动场所—— 工作间、办公室、学校，以及与饮食、娱乐等相关的各种公共场合，都有形形色色的“家具”陈设于其间。以至于家具本来的含义（家庭用具，主要指木器，也包括炊事用具）已逐渐为人们所忽视。

衣、食、住、行是维持人类正常生活的四大基本要素。尤其是进食和休息，更是人类得以生存的本能。最初的家具也首先表现为人类的坐息用具。它的出现是与人类的居住方式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要有家具，必须得有“家”，即人类能够居住的“房子”。

那么，人类最初是怎样居住的呢？恩格斯在论述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明确指出，刚刚脱离动物界的人类祖先——初期阶段的猿人，依然生活在热带密林中，他们是居住在树上的，因为不这样就很难在莽莽荒野、猛兽成群的恶劣环境中生存下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种“栖巢居树”的生活方式，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也屡有记载。《庄子·盗跖》篇有：“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棲（音 c）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类似记载还见于《左传》《韩非子》等文献。在这种“树居”阶段，当然谈不上什么家具。

至于人类是何时从树居转到地面或洞穴生活的，确切时间已不可考。据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看，人类能够利用天然洞穴生活的时间至少已有二三百万年。而人类能够靠自己的双手建造住所的时间却要晚到距今一两万年左右。在如此漫长的历史中，不难想象当时居住于洞穴中的原始人类，正像《礼记·礼运》中所描述的，“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音 rú，吃的意思）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这里的“衣其羽皮”正说明当时已懂得用树叶、干草、鸟羽和兽皮等来御寒取暖。人们白天将羽皮穿于身上，夜晚则用其铺盖，这些草叶羽皮便成为人类改善“室内”生活的第一步。它们可被视为最早形态的“席褥”，也可以说是人类最原始的“家具”。

随着旧石器时代晚期（公元前 5 万～前 1 万年左右）缝纫和编织技术的出现，人类逐渐掌握了结草成席、缝皮成衣、纳叶集羽成褥等先进工艺，以编织席褥为代表的早期家具便登堂入室了。

这些编织而成的草席、缝制而成的皮褥等，经过了人类的进一步改造，已是形体比较固定的坐卧

用具。这类坐卧用具最初也是十分简陋，编织和缝纫方法甚为原始，但不可否认它们已是比较成形的家具。

及至距今 1 万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初期，原始农业出现了，人类逐渐摆脱洞穴的限制，在适于农耕的大河平原地带相继建起了地穴式、半地穴式的“棚屋”；生活于水泽地带的人们，还总结“树居”经验，在地面或水面之上建起了“干栏式”建筑。这种干栏式建筑遗迹在距今 7000 年前后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曾有大量发现，其中多数木构件的结合方式已采用了比较进步的燕尾榫、带销钉孔的榫以及两侧向里刳出规整凹凸嵌槽的企口板等。这就为后来木器家具构件的制作提供了技术条件。同时，河姆渡遗址中还发现了不少编织席的实物以及我国最早的漆器制品。席的编织方法已比较成熟，系采用二经二纬的“人”字形交互编织工艺。

另外，有关席纹和其他编织纹的图案在较河姆渡遗址更早的陶器纹饰中也有不少发现。如山东北辛文化和内蒙古兴隆洼文化陶器上便印有人字纹、十字纹等席纹，部分席纹似已采用细篾式的辫子纹织法；同时，北辛文化、老官台文化和裴李岗文化遗址中还发现有类似粗麻布纹的压印陶片，说明当时已出现了原始的纺织技术。

继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之后，编织席的实物和席纹陶片等已屡见不鲜。如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下层居住面上（属于距今 6000 年以前的马家浜文化）

便发现有编织的芦席、篾席和早期纺织物残片，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编织和纺织工艺已十分高超。

除上面所说的草编和苇编实物外，浙江吴兴县钱山漾遗址中（时代距今约 5000 年）还出土了大量的竹编制品，种类有成层的大幅竹席、篾席、篓、篮、箩、簸箕等 200 余件。竹篾多经过刮光，编织方法复杂多样，有一经一纬、二经二纬、多经多纬的人字形、十字形，同时还有菱花形、格子形等。部分已采用梅花眼、辫子口等较为复杂的编织技巧，展示了当时先进的竹编技艺。

再从史前时代的木器制作来看，与工具、房屋建筑有关的木材加工技术，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已广泛使用。但因木器易朽、易燃，所以早期木器很难保存下来。属于新石器时代早中期之际的河姆渡遗址木器，是研究我国早期建筑结构与木器加工技术的宝贵资料。在其后的马家浜文化圩墩遗址中，还发现有类似切菜板的原始木器，可以说是最早的“木俎”。当然，在广泛使用陶器制品的史前时代，家具制作毕竟不如陶器来得容易；用石器加工木器，特别是制作出棱角分明、挖榫嵌槽的家具，更要花很大功夫。因此，在生产和生活十分简单、艰难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人们尚没有能力用比较成形的木器家具来改善室内生活条件，只是偶尔用一块较平的石板或木板等作铺垫来切割肉类或放置食物等。即便是这种简陋的“切菜板”，在当时也并不多见。绝大多数日用器皿还是直接陈设在地面

上，陶器的大小、高矮乃至装饰风格等，都是与席地生活相适应的。直到新石器时代中后期，象征着“死者之家”的木棺与棺床才初见端倪。它们虽不是“家具”，但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已具备了产生木器家具的条件。既然能够为死者置棺设床，生者的床自应不会太差。由距今 6000 年左右的山东大汶口文化部分大墓可知，当时已出现了用原木垒成的“井”字形、“Ⅱ”形等棺椁形式。多数棺椁下铺有棺床，上有椁盖，棺床与椁盖多是用原木或木板排列捆扎而成的。这从另一方面说明，当时的卧具中很可能已出现了最原始形态的“床”，即如同棺床一样，先将原木或木板捆扎成“床”的形状，有的在木排两端之下再加以横木，从而使木排离开地面，其上则铺以草束、芦苇，最上面再铺以毛皮、竹席等，这样既可以避免地面的阴冷、潮湿，还可以减少虫害与加强通风。因此，最原始形态的床至少在大汶口文化阶段就已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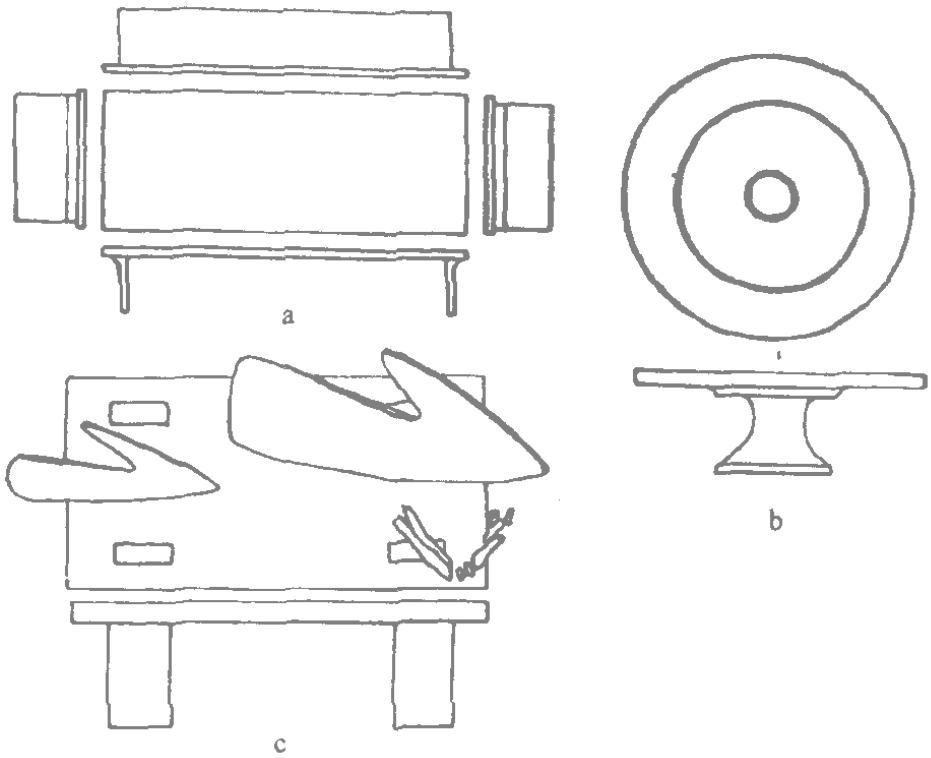
到龙山文化时期，少数大墓的棺椁间还出现了边箱、脚箱等，其中山东临朐西朱封龙山文化特大型棺椁墓的边箱和脚箱分别呈长方形、圆角长形、方形及两长边出头的 H 形等。结合棺椁结构看，箱具的板与板之间已较多地使用“穿榫法”和相互咬合的“企口板”。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彩绘（漆）木箱的边角十分周正，形体较小的圆角边箱似乎是用整块木料凿挖而成的，因上下挤压在一起，故是箱、盒还是盘（案），需要在以后的清理中进一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辨明。这里暂以箱称之。不过，202号墓的H形“边箱”很可能是一矮足长案。该“边箱”长约100厘米、宽约35厘米，边部用白彩和黄彩绘出宽6～8厘米的边框，案面上绘有红、白、黄色花纹图案。案上放有蛋壳陶杯、骨匕和砺石等物，说明此案系墓主生前的食案（杯用于饮酒，匕用于啖食，砺石用以磨匕等）。

能够说明龙山文化时期已出现典型家具的重要例证还出自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墓地。该墓地已发现大量彩绘木器（漆器），主要出自大、中型墓，其中的木制家具主要有案和俎两种。案又分两类：一类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板状足案，出土时其上主要放有酒器和食器（礼器）。案足为封闭式板状，围于两短边与一长边之间（有的在另一长边中点还设一圆柱状支脚），案长一般在90～120厘米、宽25～40厘米、通高10～18厘米左右，在案面和案足外壁施红彩，有的案面在红彩地上加绘一周宽约3～5厘米的白彩边框式图案。另一类为圆台面独足式案（原简报称“几”），一般出土于木俎、陶豭（音jiā）和大型木盘之间，案面直径达85厘米，周边有棱，通高27厘米。俎均为四足长方形，面板较厚，近两端各凿出两个长方形榫眼，下安宽方足。俎面一般长50～75厘米、宽30～40厘米，俎高15～25厘米。俎上常放有大型石厨刀和猪骨。从陶寺墓地的延续时间来看，早期约在距今4500年左右，晚期约距今4200年或稍晚。所出土的家

具形态虽显得粗笨古拙，但却充分说明了我国漆木家具发展的悠久历史（见图 1）。



a. 圆案（几）　　b. 和俎　　c 示意

图 1　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墓地出土的长案

此外，在青海乐都县柳湾氏族墓地中所发现的大量“穿榫”“加箍”木棺与棺床等，也已十分进步。而在属于屈家岭文化早期的湖北黄冈螺蛳山墓葬中（距今约 5000 年以前），则发现有与床相关的已知时代最早的“石枕”。

这样，必要的建筑、编织技术，加上相应的髹漆、绘彩工艺等，便为原始家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史前的漆木、绘彩家具等有了初步发展。至商周以后，漆木家具则迅速

走向成熟。

2．夏商周时期家具的发展

随着华夏文明的出现，中国家具步入了成熟阶段。这一时期的建筑技术已有很大发展，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郑州二里冈以及殷墟遗址等一大批宫殿建筑遗存的发现，便是很好的说明。在那重檐高耸的宏伟殿堂里，可以想见当时的统治者居锦席、衣皮裘、配宝石美玉、执爵而饮的享乐场面。但是，由于黄河流域的气候环境不利于优质木材和漆树的生长，更由于夏、商时期木材加工工具的局限（青铜木工工具尚不发达），因此，以中原为中心的夏、商文明尚未拥有发达的漆木家具，就是其他漆器的出土数量也不多，而且大部分漆、木器保存很差，木质部分多已朽毁无存。这时的编织类坐卧用具主要还是席。床的形体结合甲骨文中“爿（床）”字形旁的写法看似已有足，床面已由原木排列发展为经过修整的平板，这一点可从殷墟和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大墓中所发现的雕花棺椁木板得以说明。

尽管夏商时期的漆木家具发现不多，但在建筑、冶铸、玉石加工和装饰工艺等均取得重大发展的同时，漆木器的制作技术和发展条件也已具备了。如 1934～1935 年殷墟侯家庄商王大墓中发现的大型漆木鼓、磬陈设，漆木梁架的设计采用高十字形双座立柱与叠落式双层横梁结构；髹漆绘彩以

褐漆作地，朱漆描图，绿彩、白彩勾填花纹；雕刻图案，横梁顶部与纵横梁架上立雕或浮雕饕餮纹、虎纹、夔龙纹及云雷纹等；用各式蚌片、蚌泡和大理石等嵌成虎、饕餮等兽面；大型木腔鼉皮双面悬鼓上有髹漆、绘彩、嵌蚌片与鳄鱼鳞片等。各种工艺手法和装饰材料巧妙结合、灵活运用，展现了3000多年前乐器陈设的豪华巨制。另外，1978年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大墓中还曾出土用红漆髹饰的小木匣，匣内盛有狗骨，显然是用于祭祀的盛敛器具。1984年，该遗址墓葬中又发现了扁圆形红漆盒和漆觚等。而最能代表商代漆器发展新工艺的还是河北藁城台西遗址中所发现的漆盒、漆盘等。其制作方法为木胎上雕刻花纹后髹红黑两色漆，花纹图案有饕餮纹、夔纹和云雷纹等多种，饕餮的眼睛和眼角处还镶有经过加工的圆形、方形和三角形绿松石。花纹的雕刻手法已比较复杂，颜色搭配十分协调，线条流畅生动，装饰精美雅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件漆盒朽痕上还发现有半圆形金饰薄片。金片正面阴刻云雷纹，背面尚留有朱漆痕迹，说明金片原是贴于漆盒之上的，这同秦汉以后流行的在漆器之上镶贴金银箔花纹的装饰方法一脉相承，反映了漆器装饰工艺的新成就。

在远离中原的南方地区，竹木器的制作工艺也有一定发展。如福建崇安县武夷山区的白岩崖洞中便发现有相当于夏商之际的大型船棺和竹编、木器家具。船棺中设有龟形木案一件（原简报称“木

盘”），同时还出有“册”状尸床及尸床上的两半幅竹席。木案模仿龟的形态制成，龟头上翘，龟身扁圆略呈浅盘状，后附短尾，下有四个矮方柱形粗足，应为祭案。此案通长 59 厘米、案面长 32 厘米、最宽处 21 厘米、案高 16.2 厘米。整体造型古朴生动，融实用性与艺术性于一体。“册”状尸床非常简单，仅用四根竹片平行排列于木棒之上，形成“册”字形，其上再铺以竹席。竹席采用人字纹和十字纹编织工艺，分粗细两种，席面尚有光泽。粗篾席垫于下面，细篾席盖于尸身之上，粗细篾相比约为 2:1，破篾、刮篾质量及编织工艺均已相当进步。同时，在死者周围还发现有用麻、丝、棉（木棉）纺织而成的织物残片和棕团等，说明当时的纺织技术也已有很大发展。在偏居东南沿海的武夷山区尚能出现如此之早的木制家具和纺编织物，足以说明夏商时期的家具制作和编织技术已有相当进步。

同陶寺龙山文化大墓中的俎、案一样，夏商时期的有足家具也以祭祀、礼仪为主，多是摆放于宗庙祭祀或礼仪场合。特别是商代中晚期以后，由于冶铜技术和翻模铸造工艺的提高，家具的种类、质料和造型特点均发生了明显变化。其中表现最突出的就是铜制家具的兴起。以往的家具研究多是偏重于秦汉以后的漆木家具，其实在家具发展史上，陶制家具、铜制家具以及石制、瓷制家具等都曾取得过很大发展。特别是在先秦时期，陶制家具和青铜家具曾先后成为家具发展的主要形式。正是因为如

此，从家具满足于日常生活需要的本意出发，其所用材料如何并不是家具自身要求的固有特性，家具发展有着自身的时代特点和地域风格，是人类对大自然利用能力和改造能力的具体体现。如北方不适于竹类生长，竹器家具自然要少于南方；南方盛产生漆与优质木材，因而南方的漆木家具在春秋以后率先发展起来，而且后来出现的“苏式”“广式”等家具制作中心也多是在南方。尽管北方民族缺乏生产漆木家具的有利条件，但他们很早就学会了利用当地盛产的草类和羊毛来编织草席与地毯，用土坯砌成冬暖夏凉的土炕，用石料雕刻成各种形状的台、墩、座等。由此不难理解，在铸铜工艺高度发达的商周时期，上层贵族用可塑性强、精美华贵的青铜来铸造集“器”和“具”于一身的高大青铜礼器。这种礼器的突出特点是普遍施有足或座，其中又以方体四足与方形高座者最典型；造型上皆以凝重浑厚为美，铸造花纹古朴典雅，繁密精细，富有立体感。其与日常用器的最大区别在于主要用来展示铜器所有者的豪华陈设和身份地位。它们只有在祭祀、礼仪和大型宴饮场合中才可以使用，而且是大小有序、成套成列地摆在一起，是代表贵族等级、爵位的陈列重器。这类青铜家具在殷墟和商代方国大墓中屡有发现。如商代二里冈期的杜岭方鼎、殷墟前期的司母戊大方鼎、妇好墓的三联甗（音 yǎn）、偶方彝等等，都是为祭祀和陈设而专门铸造的贵重“家具”。它们的陈设性质已远大于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器的本义，正如无足的席、板向有足的床、榻，无足食案向有足食案的发展一样，是家具由实用性向陈设性发展的客观规律。

讲究的家具造型来源于人们对美的追求，兽足、高座、加盖、附耳，正是审美情趣趋于高雅华贵的体现，只有它们才配得上当时最为看重的祭祀和典礼等场合，成为配享神灵和祖先的专用器具。这与后来的祭案、祭器等无疑有着明显的相似性，只不过当时是将“器”和“具”合而为一，正像镜与镜台、灯与灯台、钟磬与钟磬架，以及棋与棋桌等分体合成一样，是当时家具的一大特点。

考古发现的商代晚期至西周初年青铜立座（四川广汉）、铜案足（浙江安吉）、铜俎（辽宁义县），以及雕花石案、石俎和方形雕花木磬盒（分别出土于殷墟西北冈、大司空、武官村）等等，在家具造型和制作工艺诸方面也均有明显发展。

西周至春秋时期是漆木家具逐渐兴起的阶段。在春秋中期以前，北方地区的家具造型仍主要表现在青铜用具方面。新出现的铜器家具以四耳方座簋、铸有刖 足守门俑的方座鬲 、禁、盨（音 xǔ）和簠（音 fǔ）等为代表。其中的方座鬲 造型别致，常在方座之上开两扇门，门上铸出守门之刖 者（被砍掉一足的人），此刖者即秦汉时所说的“厨门木象生”。厨即橱，或表明这种鬲的方座乃是炊厨、贮藏之所的象征。

在木材加工方面，西周至春秋时期又有进一步

发展，铜锯、铜锛、铜凿的普遍增多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板料的结合较夏商时期更为严密，髹漆绘彩工艺被越来越多地应用。小件漆木器的表面多经过磨光，榫卯结构上除更多地使用明榫（穿榫）、燕尾榫和企口拼接外，还出现了嵌槽榫、圆榫、楔钉榫以及十字或丁字交叠榫等。从陕西宝鸡西周时期㑹（音 yú）国墓地和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的彩漆棺椁结构及彩漆木板车厢形制看，当时的床之上品应已相当华贵，彩绘漆床在当时应已出现。

有关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漆木家具目前已发现不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用于祭祀的漆木俎。这种俎在西周和春秋时期都有发现，西周时期的嵌蚌饰漆俎在陕西长安张家坡 115 号墓中出有一件，可以作为商周时期北方漆木家具的重要代表（见图 2）。而春秋早中期的漆、木俎在南方地区出土更多，仅在湖北当阳赵家湖楚国墓地中就发现了 25 件，其中 24 件形体一致，面板均作长方形，中部略下凹，两端薄而微上翘，下有四条方柱足，以透直榫方式插入俎板中。另外一件俎的面板作长方形浅盘状，四周高起，中间下凹，底面近两端各斫出一条凸出的横木，横木上挖有三个卯眼，其下应各安三柱足或一板状足，足已不存。再从赵家湖等早期楚墓所出土的大量漆木器来看，南方地区的漆木家具至少在春秋中期以后已迅速发展起来。尤其是楚式家具的兴起，在战国时期已完全形成了自身特色。对中国早期古典家具走向繁荣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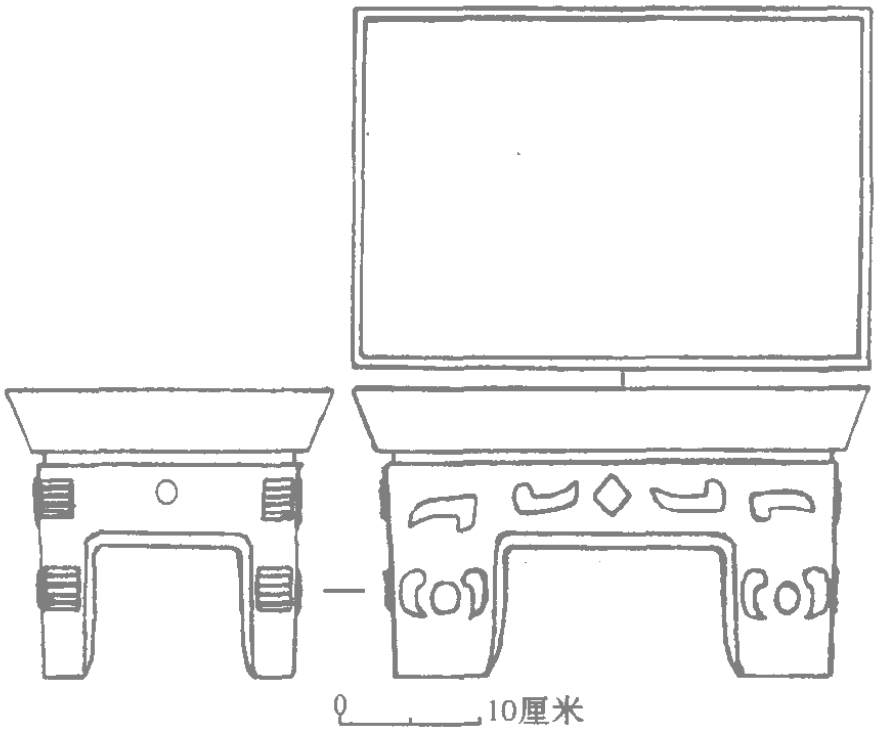


图 2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漆俎示意

3. 战国至唐代早期古典家具的基本特征

春秋战国之际是中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大转变时期。王室衰微、诸侯争霸的结果导致了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奴隶主政权一个一个地被推翻，多数劳动者在这一斗争中挣脱了身上的枷锁，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变成了有部分人身自由的农奴或农民。以小农经济为特征的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经济基础，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同时，铁器被越来越多地使用，其分布之广泛和性能之优越，为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场革命，木、石、骨、蚌

等低效能工具最终被铁器所取代。与使用铁器密切相关的牛耕和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等，在战国时期得到迅速发展，农业经济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

农业经济的高度发展为手工业和商业的兴起奠定了基础。以冶铸、制陶、木工建筑、纺织刺绣、制漆雕画等为代表的手工业，和以各国城市为枢纽、以金属货币为媒介的商业，在这一时期迅速走向繁荣。鲁班、弦高、陶朱公等一批手工业和商业巨子，都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尤其是木工建筑技术和制漆工艺的发展，为漆木家具的崛起带来了勃勃生机。各种形式的漆木家具大量出现，家具的品种、造型、使用方式、制作工艺和装饰手法等均发生了明显改观。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以席地而坐为特点的早期古典家具步入了一个新阶段。

战国至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发展到繁荣的上升时期（封建社会前期），以地主阶级为代表的上层社会在巩固其封建统治的同时，不断追求建筑的高大雄伟和室内陈设的豪华奢侈，与之相应的家具、装饰等亦趋于精美华贵。这一阶段的家具形态决定于席地而坐的传统生活方式，与五代以后流行的高足家具有着很大区别。因此，我们在划分家具发展阶段时，便将战国以后的家具主要分作前后两大段，即以席地而坐为特点的早期古典家具阶段（战国至唐代）和以垂足而坐为特点的晚期古典家具阶段（五代至清）。这两大阶段的家具都经历了从发展到兴盛的过程，在世界家具史上独具特色。早期

古典家具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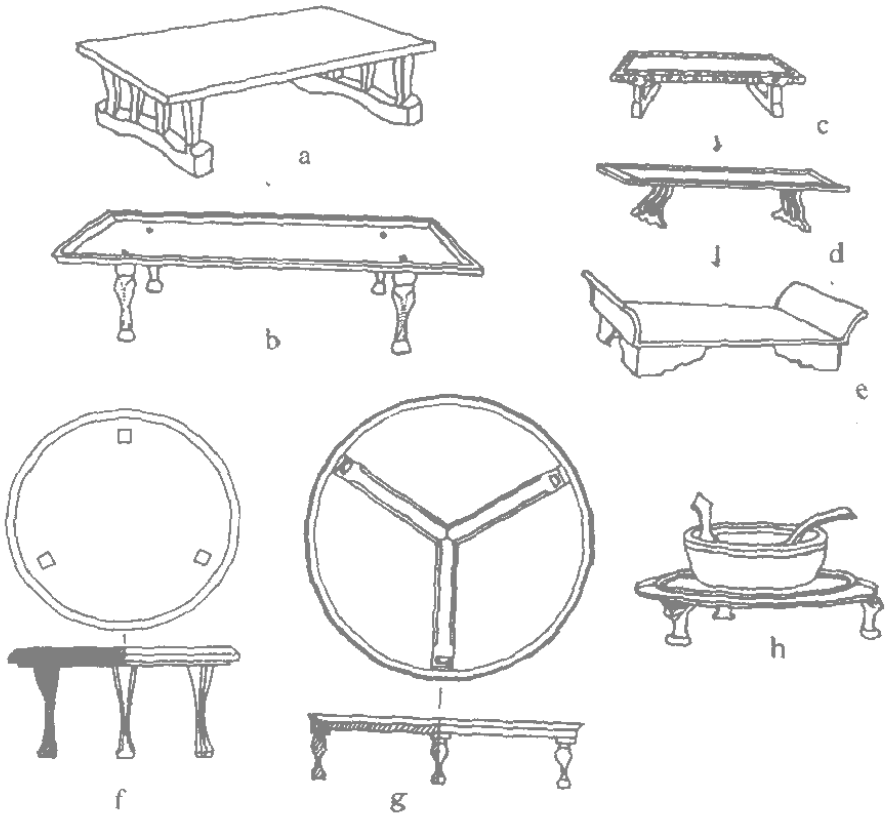
①家具造型上追求低平稳重，简便实用。结构一般并不复杂，边线不求繁缛的变化，没有过多的附件。从最能反映时代特点的床、榻、几、案类来看，因使用方式不同而形成了相当完善的家具造型模式。如承托较大重量的床、榻类在南北朝以前普遍施以低矮的矩形足或板状足，足间流行对称的曲线形托边，这种托边以实用为基础，而不像明清家具中的花牙子主要是为了装饰（见图 3a～c）。至



a、b. 望都汉墓（壁画、石榻）　c. 洛阳东汉壁画墓　d. 唐阎立本《历代帝王图卷》（摹）

图 3　汉唐床榻形式

于南北朝以后因佛教影响而流行的壶门托泥式方座足（足下有一圈托板，使足不直接着地，称“托泥”；腿足间围成的亚形框，多饰以曲边，称“壶门”），也不失低矮平稳的基本特点（见图 3d）。而在几、案类的功能和造型方面，庋（音 guǐ，放置）物几与食案因使用方式相似而趋于统一，由低矮的柱足、直栅足，很快发展为较高的狐足、曲栅足；板面也由短而窄的浅盘面、平面，发展为长而宽大的平面几案和翘头几案（见图 4）。至于凭几，“轻



a. 长沙浏城桥 1号战国墓长方几案　b. 湖南常德东汉墓长方几案
c. 信阳长台关 1 号战国墓长方几案　d. 武威东汉墓长方几案
e. 洛阳烧沟 1035号东汉墓长方几案　f. 江陵雨台山楚墓圆案
g. 邗江胡场汉墓圆案　h. 南京象山东晋墓圆案

图 4　战国至魏晋几案形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